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	编制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住建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节能报告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评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企业备案不需要评审，仅核准项目需要评审，核准权限在市级部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项目申请报告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书由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不需要进行中介服务。政府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可中介服务。
5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区教育体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6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林业相关职称证书或咨询工程师证书	林业部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林业相关职称证书或咨询工程师证书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	财政部门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报告、变更注册资金验资报告、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相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	财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报告、变更开办资金验资报告、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相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9	慈善组织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	财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专项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0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证书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2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气象部门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非前置条件，重大工程建设单位主动委托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柴桑生态环境局	柴桑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营业执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4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5	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场监管部门	水质检测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6	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7	土地使用权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土地评估	土地评估资质证书	土地评估师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土地估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以上规划资质的技术成编单位	/	自然资源部门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9	地形图测绘(划拨土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相关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地形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相关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地形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20	地形图测绘(出 让)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提交标有近期现状的标准1: 500~1: 2000的标准地形图(含道路红线)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图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提交标有近期现状的标准1: 500~1： 2000的标准地形图(含道路红线)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2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证书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5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评审备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	/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详查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6	城市“五线”绘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分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用地所在区域“五线”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7	学校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初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8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初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从业资格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延续取水技术评估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阶段设计文件中。				
31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利局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3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工程设计	/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延续取水技术评估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3	安全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